

江苏省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燃气采暖热水炉 2 台。

3.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源运行安全性	GB 25034-2020
2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25034-2020
3	采暖额定热输出或带有额定热负荷调节装置的最大热输出	GB 25034-2020
4	采暖额定冷凝热输出或带有额定热负荷调节装置的最大冷凝热输出	GB 25034-2020
5	热效率	GB 20665—2015

6	额定热负荷时 CO 含量	GB 25034-2020
7	采暖系统水温限制装置/功能	GB 25034-2020
8	生活热水水温限温装置/功能	GB 25034-2020
9	噪声	GB 25034-2020
10	接地措施	GB 25034-2020
11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25034-2020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5034—2020 燃气采暖热水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